

合同编号：四合审（2026）第24号

2026年市容环境整治提升项目

（北一包应急）

甲方：北京市海淀区四季青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宋昭

乙方：北京宝通达农业水利设施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张东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为明确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四季青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及北京宝通达农业水利设施管理中心（以下简称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的权利和义务，在双方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签定本合同。

一、服务范围及内容

开展负责辖区的环境秩序巡查工作，针对市区案件倒查工作做好负责辖区内的各类事件、部件案件的主动发现、平台上报和兜底处置工作，配合做好各类派发案件的核查、确权、处置、办结等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负责区域内的微环境整治、破损地面维修、污水管道疏通、破损护栏维修或拆除、绿化树木修剪、绿植补种、偷倒的垃圾清运、路政设施维修、城市家具维修或拆除等应急处置工作。

二、合同服务方案的服务时间及服务地点

服务时间：2026年2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服务地点：西起香山南路路中线(闵庄路(含)以北段)，南至闵庄路路南道路边沟外侧(有砖墙的以外侧砖体为准)和北坞村路(闵庄路(含)至四海桥与西四环路中心交接处)中线。按照以上两界为准，向东、向北以镇域行政辖区为界限。

三、绩效考核

依据每个服务项目甲乙双方确认的用工及设备数量，及合同约定的各项单价，扣留每季度应支付金额的10%做为乙方工作评价奖励。发发包人将在每季度末对该季度的服务内容进行量化综合评价：若评分大于等于85分，则全额发放评价奖励；若评分大于等于60分，小于85分，则发放80%评价奖励；若评分小于60分，则不发放评价奖励。

1. 各类平台案件不得超期，如有不可控因素需及时申请案件延期，每超期一个案件扣除评价奖励20分。

2. 海淀城市环境建设管理检查考评系统中每季度需做好案件减量工作，案件数量同比2025年同期数量如有下降，将在量化综合评价进行加分，降幅在20%以上的加分20分，降幅在10%-20%的加分15分，降幅在5%-10%的加分10分，降幅在5%以下的加分5分。

3. 本项目不确定因素较多且情况复杂，要求服务单位为甲方提供24小时服务，做到随叫随到，接到电话后20分钟内到达指定位置并做好后续相关工作，未按时完成的扣除评价奖励20分。

4. 鼓励在本辖区内主动治理，每主动治理一次加1分，主动治理的时间与点位需在近期的非案件点位，如发现在乙方平台有相同点位或近似点位的派发案件按照每个案件5分扣除。

四、计费方式



1. 按季度结算，甲方于每季度结束后，按照实际完成量及工作评价绩效进行结算，如结算金额大于合同总金额的25%时，按照合同总金额的25%支付。

2. 2026年第四季度结束时乙方需整理全年材料交由审计公司审计，按照全年审计结果甲方支付第四季度结算金额，若甲方因财政资金审批流程和财政资金未到账等合理原因无法按时支付的，应及时告知乙方并与乙方重新协商确定支付时间，由此导致的延迟支付行为不视为甲方违约；

3. 合同总金额不超过275万元，大写：贰佰柒拾伍万元整，最后以审计金额为最终结算金额。

4. 乙方银行开户行信息：

名称：北京宝通达农业水利设施管理中心

账号：2000000718278

开户行：北京农商银行四季青支行京香分理处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对转派给乙方的各类环境应急处置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环境建设应急工作人员。

2. 甲方对转派给乙方的各类环境应急处置工作做好沟通协调，并对乙方的处置工作予以支持、配合。

3. 在各类环境应急处置工作中因乙方过错造成甲方的财产损失，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责任。

4. 如遇重大、复杂、疑难的环境应急处置工作，甲方及时与乙方协商沟通解决。



5. 甲方应及时对乙方的各类环境应急处置工作以书面形式发生的工程量予以确认。

6. 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的工作标准配置环境建设应急工作人员，环境建设应急处置工作需要的机械、设备。

2. 由于乙方过错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 如遇重大、复杂、疑难环境应急处置工作，乙方应及时与甲方协商解决。

4. 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交各类环境应急处置工作发生的工作量，并以书面形式上报甲方。

5. 乙方应做好环境建设应急处置人员的培训与演练工作。

6. 乙方环境建设应急处置人员应证照齐全，符合甲方要求。

7. 乙方应做好负责区域内环境、秩序巡查、上报、处置和办结等各类工作。

六、合同变更、解除、终止和续签

1. 在合同有效期内，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

2. 一方因不可抗拒的原因不能继续履行本合同时，应在十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对方，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具体情况协商解决。

3.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不得单方解除合同。如确须解除，须提前30天内通知对方，并承担违约责任。

4. 因财政部门或上级行政机构发布新的政府购买服务政策、缩减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调整政府购买服务范围或其他强制性要求，导致本合同继续履行存在障碍或事实上无法继续履行的，甲方有权



单方终止本合同。甲方应在合同终止前两个月书面通知乙方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七、违约赔偿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达标，经甲方提出整改要求后仍无法满足甲方服务需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需承担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

2. 乙方自身原因造成合同无法履行或因质量不达标造成合同终止，乙方应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 非质量及合同规定的情形、不可抗力，甲方无故解除或终止合同的，乙方有权向甲方索赔。

八、合同续签、解除

1. 除不可抗力为双方协商解决外，双方无明显违背本合同及相关附属文件的情况，本合同不得解除。

2. 甲乙任何一方明显违背本合同及相关附属文件约定，另一方有权根据此款规定解除合同，但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3.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乙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单方终止合同。甲方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相关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4. 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未解除的部分。



5. 本项目服务合同原则上为一年，一年合同期届满后，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情况下，可视服务情况与中标供应商续签合同，续签次数不得超过两次，总服务期限不得超过三年。

九、合同争议的解决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附则

1. 甲乙双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相关部门备案。

2. 合同期限：2026年2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3. 本合同共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经双方代表签署并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北京市海淀区四季青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经办人：

签订日期：2026年1月30日

乙方（盖章）：北京宝通达农业水利设施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经办人：

签订日期：2026年1月30日

